

用好告诫制度“警示器”向家暴说“不”

盛翔

近日，公安部、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妇联、国务院妇儿工委办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家庭暴力告诫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旨在进一步发挥家庭暴力告诫制度作用，积极预防化解家庭、婚恋矛盾纠纷，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12月9日中国青年网）。

家庭暴力告诫制度是我国反家庭暴力重要的制度创新，是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家庭暴力的经验总结。我国《反家庭暴力法》第16条规定，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自《反家庭暴力法》施行以来，家暴告诫制度在

很多案件中发挥了预防制止家庭暴力“警示器”“缓冲阀”的作用。仅2023年，全国公安机关就出具告诫书9.8万份。

但在实践中，告诫制度在实体和程序方面仍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某些地方的基层民警在处理家暴案件时，尚未形成依法出具告诫书的执法意识和习惯。《意见》的出台，规范了出具告诫书情形、告诫书内容，细化了告诫实施流程，提出了五种“一般应当”出具告诫的情形和五种不能用告诫替代其他措施的情形，尽可能做到了简约规范，便于民警执法操作。

公共舆论最为关注的，是“九部门明确家暴证据标准”，即对家庭暴力认定的证据条件、辅助证据类型进行了明确规定。如果加害人对实施家庭暴力无异议，只需加害人陈述、受害人陈述或者证人证言即可；如果加害人否认实施家庭暴力，则需另外一种辅证。辅证包括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未成年人子女证言、忏悔书保证书、伤情鉴定意见、诊疗意见、求助记录等8类。

家暴证据标准的明确，主要是为了便于民警执法，同时也便于家暴受害者积极收集证据维权。不难发现，出具家暴告诫书的家暴认定标准，相对还是比较容易证明的。虽然家暴告诫书并非行政处罚，而只是一种行政指导行为，但告诫书不仅具有预防功能，能够避免小错酿成大恶，更重要的是，告诫书本身就是一种法定证据形式。

对那些屡教不改多次实施家暴等不法行为加害人，告诫书为受害人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提供了必要的证据。在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家庭暴力民事案件中，公安机关作出的家庭暴力告诫书可以作为人民法院认定实施家庭暴力的证据；在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家庭暴力人身伤害刑事案件中，刑事案件发生前

公安机关曾对加害人出具过告诫书的，也可以在量刑时作为酌定从重情节。

家庭暴力不仅是对家庭秩序的破坏、对家庭成员身心健康的威胁，更是对社会文明和法治底线的突破。相比事后惩戒，出具告诫书等事前防范，能够更加有效避免家庭暴力悲剧的发生。只不过，好的规定依然需要好的落实。今年5月，“被家暴16次需终身挂粪袋”当事人小谢与丈夫贺某阳的离婚诉讼案，终于被法院判决准予离婚。在该案中，警方曾两次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但效果似乎依然有限。

期待《意见》发布后，家暴告诫书能够更好发挥效用，特别是能跟离婚诉讼等更好衔接，改变“第一次不判离”等司法惯例，让深陷家暴的受害者，能以更低成本逃离错误婚姻，真正实现受害者的全方位保护。

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蝇贪蚁腐”

徐根凯

最高人民法院9日发布6件依法惩治“蝇贪蚁腐”典型案例。数据显示，2024年1月至9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立案乡科级干部8.9万人，立案现任或原任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7.7万人（12月10日《北京青年报》）。

灭蝇除害，如秋风扫落叶，令人拍手称快。最高人民法院本次通报的6件典型案例，涉住房保障、教育招生、医疗保险、劳动就业、财政税收、征地拆等多个领域，当事人均被依法惩处。对“微腐败”露头就打，进一步释放出严惩“微腐”、狠拍“蝇贪”的强烈信号和坚定决心。

“蝇贪蚁腐”，其害如“虎”。吃拿卡要，作风不实，优亲厚友，处事不公，虚报冒领，截留私分，以权谋私，贪污挪用……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一些“小苍蝇”频频出现在百姓身边，散点多发、手段繁多，涉及的是事关百姓利益、乡村发展的“关键小事”，损害的是老百姓切身利益，啃食的是群众获得感，挥霍的是基层群众对党的信任。

“微腐败”伤害社会公平，破坏社会秩序，损害群众利益，人民群众深恶痛绝。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定不移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老虎”“苍蝇”

一起打，持续保持反腐败的高压态势，惩治“蝇贪蚁腐”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从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对“坚决整治各种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作出部署，到印发《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工作规划（2023—2027年）》《关于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的意见》等文件，均释放出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的强烈信号。有数据显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查处涉及教育医疗、养老社保、执法司法等民生领域的腐败和作风问题65万多件。

千里之堤，溃于蚁穴。铲除基层“微腐败”滋生土壤，既要抓典型案件查办，也要做好综合治理。对待“微腐败”，必须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查处一案、震慑一批、警醒一片，还人民群众一片朗朗晴空。一方面，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形成“莫伸手，伸手必被捉”的高压态势，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基层政治生态。另一方面，通过完善制度、强化监督、加强教育等方式，构建起一道道严密的防线，让老百姓切实感受到正风肃纪反腐就在身边，让群众身边“蝇贪蚁腐”无处遁形。

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亟待“负面清单”

罗志华

近日，湖北武汉HIV阳性感染者的关爱志愿者反映，湖北省实行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项目中，列入“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验。部分感染者因检验结果呈现HIV阳性被医生拒诊。12月4日，湖北省卫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已通知所有定点医院门诊对相应信息进行屏蔽，保护特殊群体的信息安全（12月4日海报新闻）。

目前医疗系统正在全力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互认的诸多好处也已被医疗系统和普通民众所熟知和接受。但发生在武汉的这起事件，为社会看待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和完善互认模式，提供了一个新视角——结果互认如何处理患者隐

私？出于对患者敏感隐私保护的需要，是否应该列出一个不可互认的项目清单？

这起事件的关键点，在于没有保护好HIV阳性感染者的隐私。《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公开艾滋病的相关信息。根据这条法规，HIV阳性等艾滋病检测结果是不应该上传医院检查检验互认系统等平台的，否则就会以结果互认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患者相关信息。目前艾滋病歧视还比较严重，假如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忽视艾滋病相关信息保护，就可能像这起事件一样，对患者构成不必要的伤害。

除了艾滋病相关信息，需要保护的个人信息还有很多。比如目前职场普遍存在乙肝歧视，在互认乙

肝检验结果时，需要防范信息被他人获取。性传播疾病等敏感疾病信息一旦泄露，对患者的杀伤力也很大，与这些疾病相关的检查检验结果能不能互认，以及在互认过程中如何保护隐私等，亟待出台具体规则。一些基因信息，如产检发现胎儿存在基因缺陷、亲子鉴定结果等，更应该作为个人敏感隐私加以保护。

对于不能互认的项目，其实相关部门已经有所预见并作出过部署。上个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多部门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制定发布“负面”清单，明确不能互认的情形，切实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负面”清单既应该包括因技

术原因导致目前还无法互认的项目，更应该包括出于隐私保护需要，不能互认或需要经过技术处理才能互认的项目。《指导意见》还明确，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快制定并发布互认项目清单、互认医疗机构清单以及“负面”清单。目前出现HIV感染者检验结果被互认现象，说明互认项目亟待推出“负面”清单。

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不能忽视隐私保护，但也不能以隐私保护为由延缓这项工作。该互认的项目要毫不保留地互认，不能或不宜互认的则应以隐私保护和信息安全为重。只有清晰地制定和发布互认项目清单、“负面”清单，并在互认过程中做好隐私保护，才能稳步推进这项重大医改，在造福广大患者的同时，避免对一些患者造成伤害。



有一种幸福，是陪你一起慢慢变老

北仑区梅山街道江梅社区倾心服务独居高龄老人

“谢谢你们，又来看我了。我知道自己撑不了多久，现在最担心的是我过世后，和我一起生活了几十年、长期瘫痪在床的老伴，她今后的生活起居该由谁来照料！”这是家住梅山岛的陈老伯在与农村党员志愿者日常交流中的一番肺腑之言，道出了独居高龄老人生活的不易。

陈老伯所牵挂的老伴之事，同样是社区党支部心头的牵挂。这几天，昼夜温差显著增大。连日来，北仑区梅山街道江梅社区的农村党员志愿者纷纷走访独居老人，持续为他们送上贴心、暖心的服务。

“爷爷，您今天血压正常，状况不错，请继续保持清淡饮食，可不能掉以轻心哦。平时要是遇到什么困难，随时联系我们，我们肯定会及时赶来帮忙！”在绿岛新城一期80多岁的张大爷家中，欢声笑语不断。原来是志愿者正在陪老人聊天。

几年前，张大爷在轻微中风康复后身体行动不便。此后，志愿者便定期上门探望老人，陪他唠嗑，帮他测量血压、整理家务、打扫卫生，时刻关注老人的健康状况。这让老人感到格外温暖。

在江梅社区，像张大爷这样的高龄独居老

人有150多位。服务好这些老人，是社区打造“邻聚里”党建品牌、开展“幸福敲门”活动的一个生动写照。如今，老人们已经习惯并欣然享受上门服务，还会踊跃参加各类为老服务活动，如社区定期举办的长者生日会等。

戴上生日帽，点亮红蜡烛，唱响生日歌，一同许下美好的心愿……在不久前举办的长者生日会现场，寿星们齐聚一堂，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虽说子女都不在身边，但社区的集体生日会格外温馨，让我们这些80多岁的老人仿佛回到了孩童时代，体验过生日的仪式感。”参加活动的寿星满脸笑地说。一场集体生日会，一块饱含祝福的生日蛋糕，一支红红的祝寿蜡烛，一句暖心的关切问候，不仅温暖了老人的心田，更让他们深切体会到社区大家庭的融融暖意。

据悉，自“幸福敲门”为老服务活动开展3年来，江梅社区已培育20多名农村党员、银发居民骨干力量加入志愿服务团队。志愿者按照老人的实际需求，通过定期送健康、送服务、送知识、送关爱等多种形式，将贴心服务切实融入辖区老人的日常生活，累计开展“长者红领集市”、长者生日会、宁波老话大比拼等助老、适老活动130多场次，服务独居高龄老人2000余人次，成功化解老人的邻里矛盾等烦心事260多件。

长期热心奉献、忙于服务的志愿者孙阿姨向笔者透露：“退休后在梅山岛生活了近十年，小区的点滴变化我都看在眼里。在陪伴独居高龄老人的过程中，自己的内心也得到了慰藉。”她如今最大的收获便是成了绿岛新城的名人，无论走到哪里，都有居民认得她，拉着她聊天，不舍得让她走，这让她充满了成就感。

如今，江梅社区的志愿者队伍日益壮大，邻里关系愈发亲近，老人的生活也越来越便利。“今后，社区将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全力做好服务居民工作，尤其是着力解决好老年人的急难愁盼问题，切实增强他们的获得感与幸福感。在海岛，有一种幸福，是陪你一起慢慢变老！”江梅社区党支部书记丁巧叶坚定地说。



① 志愿者为老人量血压。
② 志愿者为老人理发。
③ 江梅社区举办长者生日会。

沈琼云 沈磊杰 文/图

